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安排A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按揭人訂立融資函件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2%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作為根據融資函件A償付貸款人向借款人墊付的所有款項、貸款A的未償還款項及其應計的所有利息以及借款人及/或按揭人承諾向貸款人支付的款項的所有其他款項及責任的抵押品，借款人及按揭人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一法定押記。

融資安排B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按揭人訂立融資函件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按揭人授出本金額為2,150,000港元之年利率12%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作為根據融資函件B償付貸款人向按揭人墊付的所有款項、貸款B的未償還款項及其應計的所有利息以及按揭人承諾向貸款人支付的款項的所有其他款項及責任的抵押品，按揭人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二法定押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聯之人士訂立，按揭人(即融資函件B項下之借款人)為借款人(即融資函件A項下之借款人)之一名股東及董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匯總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出5%但不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構成本公司(作為一方)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安排A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按揭人訂立融資函件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2%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融資函件A

融資函件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a)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b) 港龍(香港)按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c) Fong Yuk Chun，作為按揭人
- 貸款A本金額：4,000,000 港元
貸款A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利率：每月須按年利率12%支付
- 用途：貸款A將全數償還二零二零年融資函件項下的貸款
- 提取期：倘借款人於融資函件A日期起七(7)日內未提取貸款A，則要約將自動撤回
- 提前還款：借款人可隨時選擇於貸款提取日期後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A，惟(a)借款人應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事先通知貸款人其提前還款的意圖，並說明將予提前償還的金額及提前償還日期；及(b)借款人應於提前還款日期向貸款人支付將予提前償還款項的全部應計利息
- 還款：利息將於貸款期限內按月償還及貸款A本金額將於墊款日期後滿12個曆月一筆過償還
- 抵押品：由位於香港九龍啓明街5號6樓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為抵押

第一法定押記

作為根據融資函件A償付貸款人向借款人墊付的所有款項、貸款A的未償還款項及其應計的所有利息以及借款人及／或按揭人承諾向貸款人支付的款項的所有其他款項及責任的抵押品，借款人及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市值為約8,200,000港元(根據由獨立物業測量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進行的估值)的該物業訂立第一法定押記。

根據第一法定押記的條款，第一法定押記項下的可收回的總金額須以本金4,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以及第一法定押記當中所述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為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第一法定押記足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安排B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按揭人訂立融資函件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按揭人授出本金額為2,150,000港元之年利率12%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融資函件B

融資函件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a)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b) Fong Yuk Chun，作為借款人及按揭人

貸款B本金額 : 2,150,000港元

貸款B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利率 : 每月須按年利率12%支付

提取期 : 倘按揭人於融資函件B日期起七(7)日內未提取貸款B，則要約將自動撤回

- 提前還款 : 按揭人可隨時選擇於貸款提取日期後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B，惟(a)按揭人應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事先通知貸款人其提前還款的意圖，並說明將予提前償還的金額及提前償還日期；及(b)按揭人應於提前還款日期向貸款人支付將予提前償還款項的全部應計利息
- 還款 : 利息將於貸款期限內按月償還及貸款B本金額將於墊款日期後滿12個曆月一筆過償還
- 抵押品 : 由位於香港九龍啓明街5號6樓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為抵押

第二法定押記

作為根據融資函件B償付貸款人向按揭人墊付的所有款項、貸款B的未償還款項及其應計的所有利息以及按揭人承諾向貸款人支付的款項的所有其他款項及責任的抵押品，在第一法定押記規限下，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市值為約8,200,000港元(根據由獨立物業測量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進行的估值)的該物業訂立第二法定押記。

根據第二法定押記的條款，第二法定押記項下的可收回的總金額須以本金2,15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以及第二法定押記當中所述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為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第二法定押記足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借款人及按揭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主要從事放貸業務並由Tse Ping San先生及按揭人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按揭人為一名商人。於本公佈日期，彼為一名股東及借款人之唯一董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按揭人、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及金融服務。貸款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及個人借貸等金融服務。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所進行之交易。

訂立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須待(其中包括)貸款人信納借款人及按揭人的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獨立物業測量師進行的該物業估值後方可作實。考慮到所授出貸款A及貸款B為按揭人提供抵押品之短期貸款，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低。

考慮到(i)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A及融資函件B分別向借款人及按揭人提供放貸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ii)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本集團、借款人及按揭人經參考當前商業慣例、借款人及按揭人的財務背景、所提供擔保的市值及貸款A及貸款B的金額作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聯之人士訂立，按揭人(即融資函件B項下之借款人)為借款人(即融資函件A項下之借款人)之一名股東及董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匯總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出5%但不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構成本公司(作為一方)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 融資函件」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按揭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年利率11.50%為期12個月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的貸款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借款人」	指	港龍(香港)按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Tse Ping San先生及按揭人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安排A」	指	融資函件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第一法定押記
「融資安排B」	指	融資函件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第二法定押記
「融資函件A」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按揭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年利率12%為期12個月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的貸款A
「融資函件B」	指	貸款人與按揭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向按揭人授出年利率12%為期12個月本金總額為2,150,000港元的貸款B
「第一法定押記」	指	借款人與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就該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作為根據融資函件A償付貸款人向借款人墊付的所有款項、貸款A的未償還款項及其應計的所有利息以及借款人及／或按揭人承諾向貸款人支付的款項的所有其他款項及責任的抵押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屬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A」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A之條款及條件授予借款人之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有抵押定期貸款
「貸款B」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B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按揭人之本金額為2,150,000港元有抵押定期貸款
「按揭人」	指	Fong Yuk Chun，即融資函件A項下的按揭人、融資函件B項下的借款人及按揭人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啓明街5號6樓實用總面積約628平方英尺之住宅物業
「第二法定押記」	指	在第一法定押記規限下，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就該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作為根據融資函件B償付貸款人向按揭人墊付的所有款項、貸款B的未償還款項及其應計的所有利息以及按揭人承諾向貸款人支付的款項的所有其他款項及責任的抵押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